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 2020 年度年终绩效考核材料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开展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 2020 年度年终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收悉。根据要求，现将我厅有关自查自评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随函报上。

- 附件：1.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专项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自评表
2.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 2020 年工作要点任务完成情况表
3.佐证材料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 月 8 日

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专项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自评表

填报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指 标	评分内容	分值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或情况说明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的任务分解,按时保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任务的得 15 分,未全部完成工作任务的,按完成的目标及任务数占总目标及任务数比例计分。	15	本单位共涉及重点工作 5 项,完成 5 项,未完成 0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 2。	15	
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 2020 年工作要点》《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五大工程责任分解表》,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的得 5 分,根据年终总结、季度工作进展等情况核验。未按时保质完成的一次扣 0.5 分,最高扣 3 分。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制定年度大花园建设工作计划,将推进大花园建设纳入美丽浙江建设考核,作为年度专项重点工作之一进行考核,要求各市完成 2020 年度推进大花园建设有关任务;将大花园核心区水质指标作为有关地市和厅内相关业务处室年度考核绩效指标。 2.根据我厅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以省大气办印发年度计划,将年度任务分解到各市。同时按月进行调度,工作推进情况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月报通报。 3.我厅经常性开展大花园建设指导,结合生态示范创建、自然保护地检查、深化“三服务”等工作进行开展。 4.配合参加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的“四大建设”专项督查。赴金华、衢州、丽水开展督查。 	5	

<p>工作协同配合情况</p>	<p>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牵头单位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材料报送、数字大花园建设相关数据提供等工作，及时完成牵头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未按时报送工作材料或未按时完成相关任务的，每次扣 0.5 分。</p>	<p>5</p>	<p>1.我厅积极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新一批大花园典型示范建设工作。开展新一批大花园示范县创建对象申报遴选工作、开展联合评审、联合印发《关于公布新一批全省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的通知》，确定了典型示范建设县（市区）名单。 2.及时研究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馈《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 2020 年工作要点》、《浙江省打造大花园耀眼明珠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全省大花园示范县创建评审标准》、《大花园建设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01 年工作思路》、《浙江省大花园示范县建设指南》等材料。</p>	<p>5</p>	
<p>加分项目</p>	<p>受到省部级（含）以上表彰、嘉奖和正式发文推广其经验，每次加 1 分。 主要工作成效受到省部级（含）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 1 分。</p>	<p>5</p>	<p>1.7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和省政府共同召开《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规划纲要(2020-2035 年)》高层次专家论证会。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和袁家军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黄润秋部长在讲话中充分了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成就，认为我省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走在了全国前列，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先行者和排头兵。 2.8 月 15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推进大会，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充分了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成就，认为浙江推进生态省建设先行一步，走在全国前列，涌现出一批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示范样板。 3.省委省政府印发《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规划纲要(2020-2035 年)》，为全国首个印发美丽</p>	<p>5</p>	<p>见附件 3 佐证材料</p>

		<p>建设规划纲要的省份。</p> <p>4.11月30日，省生态环境厅由于在公共服务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被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政协人资环委、生态环境部等6个部门评为“2018-2019绿色中国年度人物”，是该奖项自2005年设立以来首个获奖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得到了袁家军书记的批示肯定。</p> <p>5.省生态环境厅选送的“浙江诸暨某企业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被评为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另外2起案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受到生态环境部表扬。</p>		
	承担年度实施方案分工任务3项（含）以上责任单位，加1分。	根据《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要点》我厅承担5项，具体见附件2。		
	对大花园示范县创建工作给予相关激励政策、资金支持的，加1分。	<p>1.对衢州市、丽水市2个大花园核心区补助300万元，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相关示范建设。</p> <p>2.补助安吉300万、淳安200万和江山、柯城、衢江、龙泉各100万用于建设资金支持。</p> <p>3.支持安吉“无废城市”建设省级试点，桐乡市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改革，纳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改革试点总结推广类。</p>		

附件 2

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 2020 年工作要点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及具体内容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一、深入推进一批重大改革			
2	<p>推进安吉县域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落实试验区总体方案，确保省控及以上断面 I-II 类水质占比 100%，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69:1，GEP 转化率达 30%。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强县扩权、美丽标准体系等重点改革，确保形成阶段性成果。</p>	<p>1.按照我厅印发实施的《关于印发新时代浙江（安吉）县域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厅内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支持新时代浙江（安吉）县域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函》，全面推进试验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及任务。</p> <p>2.召开安吉县域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进行专题研究会，厅机关相关处室和湖州、安吉生态环境部门就深入推进试验区建设进行研究。</p> <p>3.我厅印发实施《关于深入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见》，将支持安吉试验区建设、推进安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等作为重点工作加以推进。2020 年，安排安吉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6890 万元，支持安吉城镇污水管网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等领域工程。</p> <p>4.截至 12 月底，安吉县域省控及以上断面 I—II 类水质占比 100%（预估值）。</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p>

序号	重点工作及具体内容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5	推进大花园示范县创建。年初组织第一批 20 个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培育单位评估，适时开展新一批 10 个大花园示范县遴选。年内达到验收标准示范县 4-5 个。开展最佳实践案例评选，形成一批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等途径予以推广。	我厅积极配合开展大花园典型示范县创建。配合完成第三批典型示范县申报审核，派员参加现场验收。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7	推动实施长三角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实施湖州南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研究建立长江流域及海湾河口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长江口-杭州湾协同治理。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创建。	<p>1.完善长三角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做好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合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编制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实施方案》，成功承办长三角区域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工作会议，协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区率先开展生态环境标准、监测、执法“三统一”制度建设。</p> <p>2.我厅指导督促湖州市加强南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湖州市完成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及其分布，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实现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p> <p>3.研究建立长江流域及海湾河口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配合完成长三角陆海统筹环境治理一体化研究。</p> <p>4.提请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我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p>	省生态环境厅、省治水办、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重点工作及具体内容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p>方案，成为全国首个以省政府名义部署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省份。出台《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管理规程》及《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试行）》，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顶层拼图。分浙东、浙北、浙南三片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现场服务，组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委员会，全力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p>	
三、扎实推进一批重大项目			
19	<p>加快实施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以太湖龙之梦乐园、天然气“县县通”等项目为龙头的 183 个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995 亿元、占总投资比的 16%。完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季报制度，滚动调整省市两级重大项目库。</p>	<p>1.十大重点行业废气深化治理项目。计划完成 1000 个工业废气治理项目，截至 12 月底，已全面完成任务。</p> <p>2.百个工业园区废气治理项目。全年完成 102 个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任务。截至 12 月底，已全面完成任务。</p>	<p>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p>
四、出台一批重大政策和规划			
32	<p>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走出浙江，拍摄专题宣传片，通过高铁传媒、网络媒体开展“诗画浙江 美丽大花园”国内系列推广活动，提高在长三角乃至全国的影响力。深入群众，丰富体验场景，在自然教育、红色旅游、循环经济、绿色低碳等方面打造一批宣传教育基地，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度和幸福感。</p>	<p>1.我厅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诗画浙江美丽大花园”、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要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截至目前来自主流媒体相关报道量达一万余篇。</p> <p>2.配合省委宣传部组织中央和省级媒体赴嘉兴、宁波、台州、温州等地开展“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谱写‘两山’新篇章”集中采访活动。</p> <p>3.围绕“两山”理念 15 周年，组织开展谱写“两山”新篇章建设“美丽大花园”集中采访活动、在中央和主流媒体等平台刊发</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p>

序号	重点工作及具体内容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p>相关报道；协同省委宣传部开展“两山”理念提出 15 周年大型图片展、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p> <p>4.持续深入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联合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开展第十批省级绿色学校创建、联合省妇联完成 100 户全省绿色家庭暨勤俭节约家庭创建以及开展第十批浙江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活动。</p>	

附件 3

佐证材料

1.2020 年 7 月 12 日《浙江日报》头版（生态环境部和省政府共同召开《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规划纲要(2020-2035 年)》高层次专家论证会）

2.2020 年 8 月 16 日《浙江日报》头版（省委省政府召开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推进大会）

3.袁家军书记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再添多个国家级殊荣的重要批示。

4.“2018-2019 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奖牌

5.《关于表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典型案例办案单位的函》（环办便函〔2020〕46 号）

6.《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的通知》（环办法规函〔2020〕222 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